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31號

原告 劉穎達

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柯依奴、郭宛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陸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

01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凱基證券
04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基公司，與被告柯依奴、被告郭宛臻
05 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或簡稱)、柯依奴、郭宛臻
06 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90,991.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7 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9頁)。
08 嗣於114年6月5日具狀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連帶
09 給付原告美金190,991.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凱基公司應給付原告
11 美金190,991.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凱基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9
13 0,991.41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暨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4.第一、二項給付，如
15 認一被告為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
16 務(見本院卷第251至252頁)。

17 (二)核本件原告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
18 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金額最
19 高者定之，而第1、2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同為美金190,99
20 1.41元，折合新臺幣(下未註明幣別者同)為634萬4,735元
21 (以起訴日114年1月9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
22 折算33.22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原告變更追加訴
23 之聲明第3項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第1項後段規
24 定，請求凱基公司給付損害額一倍之懲罰賠償金即美金190,
25 991.41元，折合為576萬6,031元(以追加起訴日114年6月5
26 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折算30.19元計算，元
27 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11萬0,7
28 66元(計算式：634萬4,735元+576萬6,031元)，依修正後
29 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30 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,156
31 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7萬5,795元，尚應補繳6萬1,361元

（計算式：13萬7,156元－7萬5,79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科達